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員簡字第139號

原告 何昱興
被告 富雋榮和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靖惠
訴訟代理人 蔡秉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購車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自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3,5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泡水車、重大事故車、營業車之保證書。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時，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所為，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07年3月3日以1,450,000元向被告訂購賓士C300型號汽車1部（下稱系爭汽車），由被告之職員蔡佳祐（即蔡秉家）與其簽約，雙方約定於107年9月23日交車。

01 (二) 蔡佳祐當初向原告推銷系爭汽車時，告知原告該車有配備
02 「跟車及自動煞車功能」(即賓士車智慧駕駛輔助套件【
03 代碼23P】，下稱系爭智慧輔助功能)。然於交車後，原
04 告詢問蔡佳祐如何開啟該功能時，卻發現系爭汽車並未配
05 備該功能。經查詢加裝該功能之價格為190,000元，系爭
06 汽車缺少該功能，故被告應返還購車價金190,000元。

07 (三) 原告購車時支付被告1,700,000元，扣除車價1,450,000
08 元後，尚餘250,000元。原告委託蔡佳祐代為辦理汽車過
09 戶繳納稅金、投保汽車保險、代為尋找廠商裝設倒車顯影
10 及行車紀錄器，並約定委託事項費用結算後，由溢付之25
11 0,000元扣除，扣除後金額匯款至原告帳戶，惟蔡佳祐並
12 未確實提供單據及發票結算，並自行增加多項費用，最後
13 僅返還186,452元至原告帳戶，其中儀表修復8,000元、
14 玻璃紙7,500元及美容修復11,000元並非在當初約定原告
15 應支出之範圍，故被告應返還26,500元等語。

16 (四)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則以：當時因為語意表達不詳細，系爭汽車配備的是「
19 前方障礙警示系統」，僅具有提醒駕駛煞車之功能，而不具
20 有系爭智慧輔助功能，且買賣契約中亦未記載系爭汽車配備
21 上開系爭智慧輔助功能。又加裝之零配件均有經車主同意，
22 而非被告私自加裝，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原告應負擔該等
23 費用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 原告主張兩造間曾簽訂購車契約，約定價金為1,450,000
26 元，系爭汽車業已交車，且並未配備系爭智慧輔助功能；
27 又原告溢付之250,000元中，其中26,500元是用在儀表修
28 復、美容修復及玻璃紙，剩餘款項扣除兩造約定由原告應
29 負擔之費用後，被告均已返還被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汽
30 車委賣合約書、進口報單、其上有蔡佳祐簽名之計算書等
31 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堪信為

01 真實。

02 (二) 原告主張減少買賣價金，並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190,00
03 0元，有無理由？

04 1.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
05 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
06 無減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
07 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
08 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
09 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
10 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54條
11 、第359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

12 2.經查，本件兩造間所簽訂之買賣契約書中第1項約定：
13 「甲方所有領牌2015年份型式M-Benz廠牌C300車壹輛，
14 自願讓售予乙方……」此有汽車委賣合約書在卷可憑，
15 據此可知本件兩造間約定買賣之標的為2015年份之賓士
16 C300汽車。又系爭智慧輔助功能於2015年份賓士C300汽
17 車屬於「選配」項目，亦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智慧輔
18 助功能既非2015年份賓士C300汽車之標準配備，兩造間
19 之買賣契約書中亦未約定系爭汽車具備系爭智慧輔助功
20 能，且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亦難認兩造間曾約定
21 買賣標的物包含系爭智慧輔助功能，而原告亦未能提出
22 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將未選配系爭智慧輔助功能
23 之2015年份賓士C300汽車交付原告，即難認其所交付之
24 買賣標的物有何瑕疵可言，原告主張減少價金即屬無據
25 ，其請求返還買賣價金自無理由。

26 (三)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付之26,500元，有無理由？

27 依原告所提出其上有被告職員蔡佳祐簽名之計算書來看，
28 其中記載「車價145萬，現金已付35萬，貸款135萬，
29 $170-145=25$ 萬，25萬扣除稅金、後倒車顯影、行車紀錄器、
30 保固險後，剩餘金額由蔡佳祐匯回何昱興帳戶」。亦即兩
31 造間約定，原告僅需負擔稅金、後倒車顯影、行車紀錄器

01 及保固險之費用，剩餘款項即應返還予原告。又原告請求
02 之26,500是用在儀表修復、美容修復及玻璃紙為兩造所不
03 爭執，此部分之費用既非在兩造約定應由原告負擔之項目
04 ，被告自不得以被告需負擔為由拒不返還該等費用，故原
05 告依兩造間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26,500應屬有據，應予准
06 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返還2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即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審酌與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5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19 法 官 徐 啓 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施惠卿